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業務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建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98,528	4,035
銷售成本		(102,466)	(4,391)
毛損		(3,938)	(356)
其他經營收入	3	14,833	10,5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	(724)
行政開支		(30,669)	(34,174)
經營虧損		(20,562)	(24,734)
財務成本	4	(2,651)	(1,889)
除稅前虧損		(23,213)	(26,623)
所得稅抵免	5	-	-
本期虧損		(23,213)	(26,62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5,217)	29,412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11,281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936)	29,4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149)	2,78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8)	(14,487)
非控股權益		(12,865)	(12,136)
		(23,213)	(26,6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03)	10,841
非控股權益		(10,646)	(8,052)
		(37,149)	2,78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0.11)港仙	(0.1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98,528	4,035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4	1,08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969	4,050
政府補助金	1,162	883
租金收入	186	186
其他收入	1,040	49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30)	546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視同利息收入	3,272	3,272
	14,833	10,520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51	1,889
	2,651	1,889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4,487,000港元)按加權平均股數9,737,433,60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37,433,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權益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盈餘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180,329	4,695,75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45	-	(7,396)	(3,320)	(10,5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6)	(3,320)	(10,571)
本期虧損	-	-	-	-	-	-	(10,348)	(12,865)	(23,2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7,436)	-	-	2,219	(25,2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	-	-	-	11,281	-	-	11,28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436)	11,281	(10,348)	(10,646)	(37,1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38,274)	11,281	5,965,822	166,363	4,648,039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4,909,365	298,436	4,263,957
本期虧損	-	-	-	-	-	(14,487)	(12,136)	(26,62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5,328	-	4,084	29,41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328	(14,487)	(8,052)	2,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485,934)	4,894,878	290,384	4,266,7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沃爾沃Polestar 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西安中力科技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收購浙江衡遠新能源3%權益。於該交易後，本集團控制浙江衡遠新能源52%股權。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9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4,000,000港元顯著增加2,3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大幅躍升，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位於浙江的新工廠開始大規模生產。浙江工廠的客戶為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的領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爭取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包括Lynk & Co等各車款配套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兩份銷售協議為我們的浙江廠房提供有力的基礎。該兩份協議期內確認的收入總額為約95,7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400,000港元(毛利率：-8.8%)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毛損約3,900,000港元(毛利率：-4.0%)。由於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浙江新的電池廠的產能利用率降低，因而錄得毛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設計最大年產能為2,000,000千瓦時，但目前僅有第一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安裝投產。此外，工廠僅於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因而需要時間進行初步提產。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其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按年利率6%徵收罰息，導致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之財務成本2,6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浙江吉利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關的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44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197,1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2,2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備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randt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環境影響研究)和RIMA(環境影響報告)。該EIA/RIMA包括13卷，2953頁，由39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歷時12個月完成。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SAM 向 SUPPRI 提交了八號區塊項目的 EIA/RIM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SUPPRI 簽發了八號區塊項目的新 FOB (基本指導表格)。新的 FOB 更新了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法律要求，SAM 在兩份流通量大的報紙上刊登了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在該公告中，SAM 還告知那些感興趣的人，SAM 已提交 EIA/RIMA, RIMA 在 SUPPRI 可查閱，並要求對於公聽會感興趣的人在 45 天之內正式提出公聽會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UPPRI 出具了 SAM 文件提交的收據，並將環評程序正式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SUPPRI 在州官方公報上刊登了 SAM 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以及申請公聽會的法律期限 (自該公告日 45 天之內)。

儘管 SAM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良好的進展，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 Brumadinho 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Samarco 潰壩事故發生僅僅 3 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和國總統府／國務院頒發了一條決議 (RESOLUÇÃO Nº 2, DE 28 DE JANEIRO DE 2019)，決定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委員會來起草更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該壩體安全性規範通過法律 No.12,3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 暫停了八號區塊項目的環評分析至少 3 個月，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評和監管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 (No. 23.29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SAM 研究了上述新的州法律後，認為不會影響其環評程序，因為 SAM 已經採用了中線法堆連尾礦壩且在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從技術的角度而言，SAM 對於其尾礦壩的安全性非常有信心。

在淡水河谷公司的尾礦壩潰壩事故之後，一些有關尾礦壩方面的規範、決議和法案已出台並在徵詢公眾意見當中，SAM 一直在緊緊跟進並通過政府機構等渠道發表建議。一旦這些新規範、決議和法律生效，SAM 將會評估其對 8 號區塊項目的影響並且看是否有必要進一步做補充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 續

SAM 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以及市政溝通和開會來介紹 SAM 項目的新尾礦處理技術。如果有關尾礦壩的新規範、決議和法律對項目無重大影響，SAM 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中旬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公司一直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去發展 SAM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SAM 與獨立第三方 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Lotus Fortune」) 於巴西成立了一間名為 Lotus Brasil comércio e Logística Ltda (「Lotus Brasil」) 的公司。Lotus Fortune 擁有 Lotus Brasil 95% 股權，SAM 擁有 5%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SAM 和 Lotus Brasil 達成了一份初步協定。根據該初步協定，Lotus Brasil 將負責 SAM 項目物流系統的環評、建設和運營。物流系統包括一條長約 480 公里的地下管線(該管線經過 9 個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市政，12 個巴伊亞州的市政)、位於巴伊亞州伊列烏斯市的南港(「港口」)區域的脫水站和礦石堆場。

根據初步協定，Lotus Brasil 承諾在簽訂該初步協定後 30 天之內在 IBAMA 啟動上述物流系統的環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Lotus Brasil 已向 IBAMA 提交了 FCA 從而開啟了環評程序。未來，Lotus Brasil 將會為 SAM 提供物流、脫水、貿易和南港使用合同等服務。SAM 將就相關服務付款給 Lotus Brasil。本集團相信與 Lotus Brasil 的合作將會促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並將是互惠互利的。這種情況下，SAM 能夠更集中在礦山、選礦廠及其它設施的開發上。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 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州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該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融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 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 Lotus Brasil 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 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總數為 540,000,000 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 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 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就未付金額按每年 6% 徵收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 15,278,000 港元(「清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與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 續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了26,000,000港元，涵蓋當時所有欠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自此，再沒有收到借款人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523,8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12,800,000港元（「應收利息」）。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抵押」），當中包括(i)以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借款人之股份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股份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i)債權證（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裕興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88,000,000港元。如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將會強制執行抵押。

本公司將繼續向借款人催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展望

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於共享動力電池業務。

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中國內地現時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約為2.5億輛，二零一七年產銷3,113萬輛，其中約30%為快遞及外賣營運車輛。按新國標的要求，一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無法滿足一天的業務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產生了更換電池的巨大市場需求。

另外，由於電池技術本身的發展，使電池本身的壽命遠大於電動自行車的壽命，同時一些電動汽車生產製造商正在開發直接更換電池以達到遠距離續航的車型，這種車電分離的模式將催生未來換電服務及共享電池的龐大市場。

本集團已經成立一間控股公司，統籌共享電池業務（「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初期投資預計為人民幣6,000萬元，視乎業務進程增加投資或滾動發展，或引入其他投資者。共享動力電池業務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市場，屆時將會有更多的詳情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若干城市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的時間表。例如，海南省已於近期宣佈一項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

於二零一八年，新廠房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 01、02、03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審慎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及適當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籬筐技術公司全資擁有的超擎品牌，透過全球首創的時空雲索引技術構建時空大數據物聯網IoT神經網路，透過全球領先的矢量數據處理及演算法技術對高精度地圖及三維地圖的海量數據進行提取、分析、並實現TB級秒級發佈，其時空數據處理及傳輸能力高於同業三個數量級(千倍)以上。超擎還實現了全球首張移動互聯網非切片、全矢量、全功能地圖，搭建了位置交互服務技術平台，並且通過AI智能型機器學習不斷自我優化。

該等技術是構建汽車自動駕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物聯網、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等領域的重要基石及基礎設施。僅在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領域，估計全球擁有超過400億美元的市場潛力。目前，超擎正積極服務於衛星遙感圖形處理、北斗導航系統應用、國土資源即時監控等領域。

超擎品牌下的產品及技術全部為自主知識產權，已於中國、美國、日本、歐洲等國家和地區註冊多項發明專利。籬筐技術公司也是中國長途出行數據服務和技術市場領先者和國內列車Wi-Fi市場開拓者。籬筐技術公司擁有基於位置交互服務為主的移動應用程式：籬筐，同時向第三方移動應用服務商提供基於全矢量、非切片移動互聯網地圖的軟件開發工具(「SDK」)嵌入服務。全國高鐵Wi-Fi獨家運營商國鐵吉訊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移動應用軟件「掌上高鐵」已嵌入籬筐技術公司相關SDK軟件，為使用者提供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預計未來2至3年掌上高鐵每年將覆蓋出行人群超過15億人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洪橋將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控制其20%的權益，而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將各自出資人民幣3,200萬元，各控制合營企業40%的權益。

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車輛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其後事件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洪橋將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控制其20%的權益，而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將各自出資人民幣3,200萬元，各控制合營企業40%的權益。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將由杭州優行提名，另外兩名將由杭州禾曦嬌提名，一名則將由洪橋科技提名。

本集團常於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網約車為其中的一種形式）等領域爭取投資及合作機會。合營企業被本集團視為獨一無二的機會，藉著共享出行業務開闢更多收入來源。透過合營企業，本集團將與杭州優行（以「曹操」品牌成功在中國營運相關業務）合夥從事網約車業務，使合營企業於起始時便能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應可節省龐大財務開支及進行測試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亦會受惠於杭州優行在此領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倘若汽車自動駕駛科技達致L4，L5級別，共享出行將成為顛覆性的趨勢，該項投資可以為本集團未來參與大規模汽車共享出行業務提供寶貴的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60,200,000港元已用作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01,5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385,200,000港元而言，其中249,700,000港元將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98,5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7,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2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 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3,750,000	-	-	-	-	13,75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1. 該等 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 51% 權益。
2. FOO Yatyan 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 30.8% 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0% 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46.99% 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4,000,000 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 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4,000,000 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 4.7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兩項短期貸款已確認 2,600,000 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 40,970,000 港元及 54,760,000 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銷售	：	人民幣35,250,000元(40,97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銷售	:	人民幣47,110,000元(54,76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續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